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家按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客戶(作為借貸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家按融資同意向客戶授出一筆以位於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之貸款(「先前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家按融資(作為貸款人)、客戶(作為借貸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以重續先前貸款，據此，家按融資同意按實際年利率15.61厘向客戶授出金額為6,663,431.58港元的貸款，為期二十年，藉此重續先前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貸款以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進行之估值為7,9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家按融資(作為貸款人)、客戶(作為借貸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家按融資同意按實際年利率10.95厘向客戶授出金額為7,2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以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之估值為9,200,000港元。

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家按融資(作為貸款人)、客戶(作為借貸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家按融資同意按實際年利率15.61厘向客戶授出金額為6,663,431.58港元的貸款，為期二十年，藉此重續先前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貸款人：	家按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人：	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	6,663,431.58港元
實際年利率：	15.61厘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計二十年
抵押品：	就客戶所擁有的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進行之估值為7,900,000港元
還款：	客戶將會在貸款期內按月分期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提前還款： 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向家按融資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家按融資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連同直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還款。

收回貸款： 儘管貸款協議載明任何條款及條件及無論客戶是否違約，貸款人亦可於任何時間全權要求客戶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欠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乃以客戶提供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84%。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進行之估值就貸款按揭的物業所釐定的價值為根據。

貸款乃根據(i)家按融資對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客戶所提供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抵押品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因素後，家按融資認為向客戶授出之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為可以接受。

貸款之資金

由於是次貸款屬先前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續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發放現金流。

客戶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為個人及商人。

擔保人為個人及家庭主婦。擔保人為客戶之配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家按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業務，即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於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流；(ii)信貸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家按融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始進行信貸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客戶授出之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家按融資、客戶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家按融資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評估抵押品價值以及客戶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認為授出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0)
「客戶」	指	蕭經緯先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之個人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小青女士，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之個人擔保人，為客戶之配偶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家按融資」	指	家按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家按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金額為6,663,431.58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家按融資、客戶及擔保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